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长翟忠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宋春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为使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发展，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